

**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东北制药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。我们认为：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发生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，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
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国栋、韩德民、姚辉、商有光

2022 年 3 月 30 日